

從事瓦屋頂翻修工程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1)1110024690

- 一、行業分類：磚瓦批發業(4612)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感電（13）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移動式起重機（212）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11年7月8日9時24分許，罹災者黃○○於地面從事水泥瓦片吊掛作業時，進行至第2籃水泥瓦片吊掛時，右手欲將移動式起重機之吊鉤勾掛至荷重物(水泥瓦片籃)，黃○○突然倒下，移動式起重機司機(操作人員)盧○○立即按喇叭呼叫現場其他作業人員並通報消防局救護車，將黃○○送至臺中榮民總醫院急救，並經轉送外科加護病房治療經接受葉克膜輔助治療，仍因多發性器官損傷，造成呼吸衰竭，延至當月16日20時28分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黃○○於111年7月8日9時24分許，於臺中市西屯區東海路122號發生感電之職業災害，當日立即送至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並經轉送外科加護病房治療及接受葉克膜輔助治療，仍因多發性器官損傷，造成呼吸衰竭，延至當月16日20時28分仍因呼吸衰竭不治身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進行水泥瓦片吊掛作業時，未於有接觸或接近高壓線等電路部分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2)操作移動式起重機進行水泥瓦片吊掛作業，未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

(三)基本原因：

- (1)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
- (2)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雇主對一般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一、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七)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
- (八)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九)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
- (十)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